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8〕17-20180019号

当事人: 广州市海珠区黄埔中学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黄埔村华佗里6号; 邮编: 5100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105455369955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魏凯飞;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联系方式: [REDACTED]

违法事实:

2018年9月14日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检验所对当事人食堂使用的: 餐盘、大菜盘、筷子、汤勺等餐具共4份样品进行抽样检验。检验结果显示: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GB14934-2016》检验, 大菜盘、汤勺未检出大肠菌群, 餐盘、筷子检出大肠菌群(《检验报告》编号: HZIDC18SX0165)。2018年9月21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上述检验报告, 并对当事人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清洗消毒不合格的行为, 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穗海)食药监餐责改〔2018〕170921301号), 对其责令改正。

2018年12月5日抽样检验当事人食堂使用的: 筷子、餐盘、餐盘盖、勺子等餐具共4份样品。检验结果显示: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GB14934-2016》检验, 餐盘、餐盘盖以及筷子未检出大肠菌群, 勺子检出大肠菌群(《检验报告》编号: HZIDC18SX0223)。

相关证据:

- 1、《现场检查笔录》2份(2018年9月21日、2018年12月12

日); 2、[REDACTED]的《询问笔录》1份(2018年12月14日); 3、当事人《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食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魏凯飞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REDACTED]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书各1份; 4、现场照片3张; 5、《检验报告》2份(编号: HZIDC18SX0165、HZIDC18SX0223); 6、《责令改正通知书》(穗海)食药监餐责改【2018】170921301号)1份。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以及第五十六条第二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的规定。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规定,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50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

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